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、调整、安装、插接收听、收视设备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、调整、安装、插接收听、收视设备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、收视设备，调整、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、分支放大器等设备，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、其他线路的，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，并由专业人员安装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a.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、收视设备，调整、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、分支放大器等设备，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、其他线路的，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。

b.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、收视设备，调整、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、分支放大器等设备，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、其他线路的，未由专业人员安装。